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黔经信民爆〔2017〕17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民爆行业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和贵州省民爆行业重大 危险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工信委、工能委）、仁怀市工信局、威宁县工能局：

现将《贵州省民爆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贵州省民爆行业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贵州省民爆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 贵州省民爆行业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贵州省民爆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进一步加强民爆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号）、《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工信部安〔2010〕49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各级工信部门民爆行业应急预案、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信部门民爆行业应急预案，是指工信部门根据民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工信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为应对各种

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

第五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由预案编制单位自行组织。

第六条 地方各级工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部门民爆行业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填写《民爆行业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工信部门民爆行业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填写《民爆行业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民爆行业综合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民爆行业专项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民爆行业现场处置方案要素评审表》、《民爆行业应急预案附件要素评审表》。

第七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通过评审的应急预案，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备案

第九条 预案编制单位应将公布后的应急预案于20个工作日内，报相应工信部门进行备案，并抄送当地安监部门。

其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市（州）工信部门和跨市（州）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总公司应急预案的备案；市（州）工信部门负责县级工信部门、跨县（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总公司应急预案的备案；县级工信部门负责辖区内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

第十条 申请备案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民爆行业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相关应急预案评审表；
-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十一条 受理备案的工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民爆行业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受理备案的工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资料，指导申请备案单位予以补正。

申请备案单位和受理备案的工信部门应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相关资料的存档。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评估和修订

第十二条 工信部门、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是否进行修订得出结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应按照本办法重新进行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民爆行业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封 面	应急预案版本号、应急预案名称、单位名称、发布日期等内容。	
批准页	1. 对应急预案实施提出具体要求。 2. 发布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目 录	1. 页码标注准确（预案简单时目录可省略）。 2. 层次清晰，编号和标题编排合理。	
正 文	1. 文字通顺、语言精炼、通俗易懂。 2. 结构层次清晰，内容格式规范。 3. 图表、文字清楚，编排合理（名称、顺序、大小等）。 4. 无错别字，同类文字的字体、字号统一。	
附 件	1. 附件项目齐全，编排有序合理。 2. 多个附件应标明附件的对应序号。 3. 需要时，附件可以独立装订。	
编制过程	1.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2. 全面分析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 3. 针对危险源和事故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4. 客观评价本单位应急能力，掌握可利用的社会应急资源情况。 5. 建立应急预案体系。 6. 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并对意见及采纳情况进行记录。 7. 必要时与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8. 应急预案经过评审或论证。 9. 重新修订后评审的，一并注明。	

工信部门民爆行业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总 则	编制目的	目的明确，简明扼要。	
	编制依据	1. 引用的法规标准合法有效。 2. 明确相衔接的上级预案，不得越级引用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体系*	1. 能够清晰表述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应急预案组成和衔接关系（推荐使用图表）。 2. 能够覆盖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应急工作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2. 结合本单位应急工作实际。	
适用范围*		范围明确，适用的事故类型和响应级别合理。	
危险性分析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概况	1. 明确有关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仓储场所的布局等情况。 2. 明确有关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联系方式。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	1. 能够客观分析辖区内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存在的危险源及危险程度。 2. 能够客观分析可能引发事故的诱因、影响范围及后果。	
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组织体系	1. 能够清晰描述本单位的应急组织体系（推荐使用图表）。 2. 明确应急组织成员日常及应急状态下的工作职责。	
	指挥机构及职责	1. 清晰表述本单位应急指挥体系。 2. 应急指挥部门职责明确。	
	预警行动	1. 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内容和流程。 2. 预警级别与采取的预警措施科学合理。	
	信息报告与处置*	1. 明确本单位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2. 明确本单位内部信息报告的方式、要求与处置流程。 3. 明确事故信息上报的部门、通信方式和内容时限。 4. 明确向事故相关单位通告、报警的方式和内容。 5. 明确向有关单位发出请求支援的方式和内容。 6. 明确与外界新闻舆论信息沟通的责任部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应急响应	响应分级 *	1. 分级清晰，且与上级应急预案响应分级衔接。 2. 能够体现事故紧急和危害程度。 3. 明确紧急情况下应急响应决策的原则。	
	响应程序 *	1. 立足于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故损失。 2. 明确救援过程中各专项应急功能的实施程序。 3. 明确扩大应急的基本条件及原则。 4. 能够辅以图表直观表述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结束及后期处置	1. 明确应急救援行动结束的条件和相关后续事宜。 2. 明确发布应急终止命令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3. 明确后期处置工作要求。	
保障措施 *		1. 明确相关单位或人员的通信方式，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2. 明确各类应急资源，包括专家组等。 4. 明确应急工作经费保障要求。	
培训与演练 *		明确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要求。	
附 则	应急预案备案	1. 明确本预案应报备的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抄送单位。 2. 符合预案备案的相关要求。	
	制定与修订	1. 明确负责制定与解释应急预案的部门。 2. 明确应急预案修订的具体条件和时限。	
注：“*”代表应急预案的关键要素。			

民爆行业综合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总 则	编制目的	目的明确，简明扼要。	
	编制依据	1. 引用的法规标准合法有效。 2. 明确相衔接的上级预案，不得越级引用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体系*	1. 能够清晰表述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应急预案组成和衔接关系（推荐使用图表）。 2. 能够覆盖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应急工作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2. 结合本单位应急工作实际。	
适用范围*		范围明确，适用的事故类型和响应级别合理。	
危险性分析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1. 明确有关设施、装置、设备以及重要目标场所的布局等情况。 2. 需要各方应急力量（包括外部应急力量）事先熟悉的有关基本情况和内容。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	1. 能够客观分析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源及危险程度。 2. 能够客观分析可能引发事故的诱因、影响范围及后果。	
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组织体系	1. 能够清晰描述本单位的应急组织体系（推荐使用图表）。 2. 明确应急组织成员日常及应急状态下的工作职责。	
	指挥机构及职责	1. 清晰表述本单位应急指挥体系。 2. 应急指挥部门职责明确。 3. 各应急救援小组设置合理，应急工作明确。	
预防与预警	危险源管理	1. 明确技术性预防和管理措施。 2. 明确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预警行动	1. 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内容和流程。 2. 预警级别与采取的预警措施科学合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信息报告与处置 *	1. 明确本单位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2. 明确本单位内部信息报告的方式、要求与处置流程。 3. 明确事故信息上报的部门、通信方式和内容时限。 4. 明确向事故相关单位通告、报警的方式和内容。 5. 明确向有关单位发出请求支援的方式和内容。 6. 明确与外界新闻舆论信息沟通的责任人以及具体方式。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应急响应	响应分级 *	1. 分级清晰，且与上级应急预案响应分级衔接。 2. 能够体现事故紧急和危害程度。 3. 明确紧急情况下应急响应决策的原则。	
	响应程序 *	1. 立足于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故损失。 2. 明确启动应急预案的响应程序。 2. 明确救援过程中各专项应急功能的实施程序。 3. 明确扩大应急的基本条件及原则。 4. 能够辅以图表直观表述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结束	1. 明确应急救援行动结束的条件和相关后续事宜。 2. 明确发布应急终止命令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3.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工作总结部门。	
后期处置		1. 明确事故发生后，污染物处理、生产恢复、善后赔偿等内容。 2. 明确应急处置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要求。	
保障措施 *		1. 明确相关单位或人员的通信方式，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2. 明确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及其存放位置清单，以及保证其有效性的措施。 3. 明确各类应急资源，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机构以及联系方式。 4. 明确应急工作经费保障方案。	
培训与演练 *		1. 明确本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培训的计划和方式方法。 2. 如果应急预案涉及周边社区和居民，应明确相应的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3. 明确应急演练的方式、频次、范围、内容、组织、评估、总结等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附 则	应急预案 备案	1. 明确本预案应报备的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抄送单位。 2. 符合国家关于预案备案的相关要求。	
	制定与修订	1. 明确负责制定与解释应急预案的部门。 2. 明确应急预案修订的具体条件和时限。	
注：“*”代表应急预案的关键要素。			

民爆行业专项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事故类型和危险程度分析*		1. 能够客观分析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源及危险程度。 2. 能够客观分析可能引发事故的诱因、影响范围及后果。 3. 能够提出相应的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	
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组织体系	1. 能够清晰描述本单位的应急组织体系（推荐使用图表）。 2. 明确应急组织成员日常及应急状态下的工作职责。	
	指挥机构及职责	1. 清晰表述本单位应急指挥体系。 2. 应急指挥部门职责明确。 3. 各应急救援小组设置合理，应急工作明确。	
预防与预警	危险源监控	1. 明确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方式、方法。 2. 明确技术性预防和管理措施。 3. 明确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预警行动	1. 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及流程。 2. 预警级别与采取的预警措施科学合理。	
信息报告程序*		1. 明确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2. 明确本单位内部信息报告的方式、要求与处置流程。 3. 明确事故信息上报的部门、通信方式和内容时限。 4. 明确向事故相关单位通告、报警的方式和内容。 5. 明确向有关单位发出请求支援的方式和内容。	
应急响应*	响应分级	1. 分级清晰合理，且与上级应急预案响应分级衔接。 2. 能够体现事故紧急和危害程度。 3. 明确紧急情况下应急响应决策的原则。	
	响应程序	1. 明确具体的应急响应程序和保障措施。 2. 明确救援过程中各专项应急功能的实施程序。 3. 明确扩大应急的基本条件及原则。 4. 能够辅以图表直观表述应急响应程序。	
	处置措施	1. 针对事故种类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2. 符合实际，科学合理。 3. 程序清晰，简单易行。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1. 明确对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和装备的要求。 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符合单位实际，满足应急要求。	
注：“*”代表应急预案的关键要素。如果专项应急预案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综合应急预案已经明确的要素，专项应急预案可省略。			

民爆行业现场处置方案要素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事故特征 *	1. 明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和危险程度，清晰描述作业现场风险。 2. 明确事故判断的基本征兆及条件。	
应急组织及职责 *	1. 明确现场应急组织形式及人员。 2. 应急职责与工作职责紧密结合。	
应急处置 *	1. 明确第一发现者进行事故初步判定的要点及报警时的必要信息。 2. 明确报警、应急措施启动、应急救护人员引导、扩大应急等程序。 3. 针对操作程序、工艺流程、现场处置、事故控制和人员救护等方面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4. 明确报警方式、报告单位、基本内容和有关要求。	
注意事项	1. 佩带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3. 有关救援措施实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 现场自救与互救方面的注意事项。 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方面的注意事项。 6. 应急救援结束后续处置方面的注意事项。 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方面的注意事项。	
注：“*”代表应急预案的关键要素。现场处置方案落实到岗位每个人，可以只保留应急处置。		

民爆行业应急预案附件要素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1. 列出应急工作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或人员至少两种以上联系方式，并保证准确有效。 2. 列出所有参与应急指挥、协调人员姓名、所在部门、职务和联系电话，并保证准确有效。	
重要物资装备名录或清单	1. 以表格形式列出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清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以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 2. 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装备，保证准确有效。	
规范化格式文本	给出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要求规范、清晰、简洁。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 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 2. 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分布图。 3. 应急救援指挥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4. 疏散路线、重要地点等标识。 5. 相关平面布置图纸、救援力量分布图等。	
相关应急预案名录、协议或备忘录	列出与本应急预案相关的或相衔接的应急预案名称、以及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支援协议或备忘录。	
注：附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而设置，部分项目可省略。		

民爆行业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单位名称			
负 责 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的：

等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报上，请予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民爆行业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你单位上报的:

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市（州）工信部门备案编号由所在地电话区号、年份、流水号组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编号由年份、流水号组成。

贵州省民爆行业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贵州省民爆行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爆物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民爆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场所、设施。

第四条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是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第五条 民爆物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安全评估

第六条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七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执行。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包含《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相关内容的，可不再进行安全评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施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三）民爆物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 （四）外界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五) 发生民爆物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 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六)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第三章 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建档、备案

第九条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 (一)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记录;
- (二)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表;
- (三)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四)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和检测检验结果;
- (五) 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
- (六) 安全评估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
- (七)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八)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九) 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条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于 15 日内填写《民爆行

业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备案。

受理备案的工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民爆行业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受理备案的工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资料，指导企业予以补正。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重大危险源完成备案后，县级工信部门应将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民爆行业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报送至市级工信部门；市级工信部门应当将一级重大危险源《民爆行业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抄送当地安监部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民爆行业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重大危险源名称			
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址			
企业负责人姓名		电 话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人	占地面积	m ²
企业类型	☐ 生产 ☐ 销售	重大危险源级别	
备案材料清单： ☐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记录 ☐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表 ☐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和检测检验结果 ☐ 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 ☐ 安全评估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 ☐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其他文件、资料			
根据《贵州省民爆行业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将我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上，请予备案。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爆行业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重大危险源名称			
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址			
企业负责人姓名		电 话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人	占地面积	m ²
企业类型	☐ 生产 ☐ 销售	重大危险源级别	
备案工信部门审查意见： （备案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